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昭燦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20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鄭昭燦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吳鳳路19號32號」應更正為「吳鳳路19巷32號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62099號

11 被 告 鄭昭燦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鄭昭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4時28
18 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2號對面電線桿旁，徒手
19 竊取陳一德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1輛，並牽行至吳鳳路19巷5
20 弄7號棄置。嗣經陳一德發現遭竊後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陳一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鄭昭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，（二）告
24 訴人陳一德於警詢之指訴，（三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
25 局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，（四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26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
27 單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28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檢 察 官 吳宗光